

專案質詢

9-2-10-035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教官全面退出校園政策，籲請教育部審慎行事。因為無論從家長、學校以及校安事件的通報統計分析來看，教官存在確有其特殊的功能性，無法僅以受過 70 個小時課程領有合格證的校安人員來取代，另外目前教育部所規劃的教官退場機制，表面看似多元，但實際上卻沒有一項行得通，這樣要如何讓教官有尊嚴退出校園？對於教育部為了要滿足轉型正義的口號，但卻犧牲掉最該被重視的校園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以教官是威權時代象徵為由，主張進行校園轉型正義，要在民國 110 年底，以校園安全人員全面替代目前高中職以及大專校院總計約 3,500 名的教官。教官制度雖然存在超過六十年，但早已隨著政治解嚴，從威權的象徵轉型為校園安定的守護者，因此消息一出，馬上引起學生家長和學校對於校園安全維護的疑慮與反彈，並對校安人員能否取代教官的功能抱持相當懷疑的態度。
- 二、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立中心的最新統計資料指出，高中職階段在校安事件的 8 大分類中的「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以及暴力偏差行為」三項通報數都高居冠亞軍。又從暴力及偏差行為與學制分析一項細看，可以發現高中職階段各項暴力及偏差行為的態樣發生率更是獨佔鰲頭，在在都顯示高中職相較其他階段，有較高的校安需求，所以在「學生安全、校園安定無虞」的前提還為確定前，就貿然要教官撤出校園，這對學生、家長和校園是不負責任而且欠缺完整思考的作法。
- 三、另外關於教育部提出的教官退場規劃，包含回歸國防部、參加考試轉任公職、受師資培訓轉任全民國防專科教師、轉任退輔會探索教育教練、校安人員、調校外會服務以及提供職訓等方案，有的已經遭到其他部會的拒絕，而其他方式也各有執行上的困難，根本無法讓教官「有尊嚴」的離開。加上校安人員只受過 70 個小時的訓練課程，怎麼能夠取代受過完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整軍事訓練和危機處理的教官？基於以上理由，對於教官全面退出校園政策應該審慎為之，別拿校園的安全開玩笑。